

最原始的“身份证”和“简历”

骨头竟默默记录了我们的一生?

想象一下,一张神秘的身份证突然出现在你面前,你的眼睛肯定会像扫描仪一样迅速扫过每一个细节:这个人是谁?多大年龄?是男是女?家在何方?这些信息就像是一张张名片,告诉你关于这个人的基本故事,因为它们就那么直白地印在白底黑字的卡片上。

但是,如果我们把这张身份证换成一堆古老的骨头,情况又会如何?

骨头肯定不会自己讲故事,它们不能突然站起来,然后拉着你喋喋不休地讲述生平过往——这也太诡异了……

不过,虽然现实中的骨头不会突然“活”过来,但这些沉默的骨头的确可以“开口说话”。

因为骨头,其实就是我们最原始的“身份证”和“简历”,默默地记录我们一生的生活轨迹。无论是饮食习惯、疾病历史,还是日常劳作和迁徙的足迹,这些信息都巧妙地隐藏在骨头的纹理和痕迹之中。

今天,就让我们一起当一回穿梭时空的侦探,寻找骨头中隐藏的蛛丝马迹,揭开历史的神秘面纱……

查个身份证

看到一个活生生的人,你能最快得知的信息是什么?相信大家轻松就能判断出性别,猜测一个大致的年龄区间也基本不在话下。那如何面对骨头呢?

骨骼性别的鉴定部位通常着眼于颅骨、盆骨和肢骨的形态以及粗壮程度。盆骨和颅骨是“首要证据”,肢骨则是一个人的脑袋和盆骨丢失之后的“退而求其次之选”。

骨骼年龄的鉴定有两种主要方法。首先可以看牙齿。牙齿是揭示古人年龄秘密的第一扇窗。特别是臼齿,作为我们咀嚼食物的主要工具,它们的磨损程度与主人的年龄息息相关。由于人类的恒齿不会再次生长,因此随着岁月的流逝,臼齿的磨损也会逐渐加剧。吴汝康等人曾通过分析93具已知年龄的现代华北男性颅骨的臼齿磨损情况,制定了一套详尽的年龄对照表。例如,一颗仅顶部和边缘轻微磨平的牙齿可能属于一个20岁出头的年轻人;而一颗齿冠部分磨去、齿质完全暴露的牙齿,则可能属于一位年过六旬的长者。

当然,除了牙齿,耻骨联合面也是判断年龄的重要线索。随着年龄的增长,这个区域会呈现出不同的变化,每个年龄阶段都有其独特的特征。尽管在实际的考古发掘中,完整的耻骨联合面并不常见,且容易受到破坏或腐蚀,但它也确实能为我们提供一种更为精确的年龄鉴定方法。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使用臼齿磨损法鉴别年龄时,饮食习惯的影响不容忽视。想想自己啃坚果、吃粗粮、嚼白米饭和喝粥的时候,臼齿的参与度是不是天差地别?同理,不同的饮食习惯差异可能导致牙齿磨损程度的不同,从而影响年龄的准确判断。例如,一个以软食为主的地区,其居民的牙齿磨损可能较轻,使用标准对照表得出的年龄可能会偏小。

再查个病历本

在古代,医疗条件有限,生活充满风险,古人身上的磕磕碰碰和各种疾病可谓是家常便饭。这些经历,就像无形的笔触,在他们的骨骼上刻下了岁月的痕迹。

拿关节疾病来说,考古学家在重庆大水田遗址的发现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他们找到了一位中年男性的骨骼,这位“老前辈”显然没少受关节炎的困扰。他的胸椎、腰椎和肘关节都有明显的磨损,而这些部位恰巧都是人体负重活动的承重关节。联想到“刀耕火种”的新石器时期那垦荒、种植、收割的日常,仿佛可以跨越时空,窥见他辛勤劳作的样子。除了这位“前辈”外,此类患有关节疾病的“骨头”还有很多,且多见男性而少见女性,由此也可推断,该遗址的男性平日应该主要从事农耕和渔猎工作,反映了当时社会的性别分工。

然后是牙齿疾病。比较常见的就是龋齿,也即我们熟悉的蛀牙。具体表现为牙齿上的斑块和较大的孔洞,其主要成因想必各位爱吃糖的小朋友都清楚——饮食结构和口腔卫生,另有牙釉质和饮用水质的影响。从遗址中出土的牙齿来看,一般农业发达的地方,居民吃碳水化合物和蔗糖较普遍,龋齿也就更多发。



北周武帝宇文毓头像“复原图”。新华社记者李一博摄

而且,古人的口腔卫生习惯堪忧,随着年龄增长,龋齿的患病率也会提高。除此之外,牙结石等也是在出土古人遗骸中发现数量较多的牙齿疾病,古代遗址的牙结石患者常常占比极高,例如济南刘家营遗址商周时期85.7%的个体都患有牙结石。若是现代牙医看到这番“不刷牙不剔牙”的“盛况”,怕是要仰天长叹,感慨现代口腔卫生的重要性。

外力创伤也是古人骨骼上的常见印记。骨折、颅骨损伤,这些可能是暴力冲突或是意外事故的直接证据。有时候,骨骼上的伤痕甚至能让我们推测出古人的职业和生活习惯,比如那些锁骨和前臂受伤的骨骼,可能就属于从马上坠落的游牧民族骑手。

除了这些,骨头中还隐藏着更多的秘密,包括感染、发育疾病,甚至某些肿瘤和血液病的线索。虽然有些疾病可能因为发病急、影响短暂而难以从骨骼中找到证据,但随着考古技术的进步,这些古老的病历也会让我们对古人健康的认识越来越深入。

吃米吃谷? 吃菜吃肉?

如果说刚才的两种调查都尚且“流于表面”,那么接下来的古食谱研究,就不能仅靠

观察了。随着“查户口”的逐渐精细,“稳定同位素分析”闪亮登场。这一方法的原理在于人们吃下的东西最终会成为身体的一部分,因此对入骨做同位素分析,就可以阅读到一些古人生前的信息,考古学家形象地称之为“我即我食”。其中,如果想重建古代人类食谱,碳、氮同位素必不可少。

人类农业生产中最常见的植物可根据光合作用途径的不同,分为碳三植物和碳四植物。前者碳稳定同位素值较低,主要代表是水稻、小麦、豆类等。后者碳稳定同位素值较高,主要代表是粟、黍、玉米等。

人吃下这些作物,将其中的碳消化吸收,成为骨骼中的碳。这样一来,通过研究人骨样本的碳稳定同位素值,就可分清当时先民是吃碳四植物多还是吃碳三植物多,进而构建出大致的饮食结构。

与碳稳定同位素值不同,氮稳定同位素值在营养级间传递时存在明显的富集现象。换言之,生物每在食物链上“晋升”一级,其氮稳定同位素值将富集3‰~5‰,因此,氮稳定同位素值常被用来确定动物在食物链中的地位。体现在人类身上,可以暂且简单粗暴地将人的饮食习惯分为“爱吃素”和“爱吃肉”。

“民以食为天”,古人的食谱在千百年后依然为我们揭示着先民的秘密。所以,你是爱吃菜还是爱吃肉?最爱的主食是什么?没关系,你的骨头都能回答。

土著还是外来者?

所谓“衣食住行”,“衣”留不下来,“食”刚刚探索完毕,接下来就是“住”和“行”了,你可能会惊讶,骨头还能透露出一个人的居住和迁徙信息吗?是的,由此看来,骨头真的没有秘密,你是“旅游爱好者”还是“阿宅”,后人一测便知。

那么,如何对古人的迁移活动追根溯源呢?这里就要引出一项新的方法——锶(sī)同位素分析技术。

当岩石中的锶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后,就会被植物吸收。然后,这个链条继续延伸——动物吃植物,人类再吃动物,或者是人类直接饮用水。这样一来,锶就通过食物链进入了人类和动物的身体。因为不同地区的锶同位素组成各有不同,所以通过分析骨头中的锶同位素比例,就能推断出这些人在生前可能居住的地方,甚至是他们的迁徙路线。

目前最常用的一种方式就是测当地家畜(一般是家猪)和人牙齿的锶同位素比值,再放在一起比较。家猪每天守着猪圈“一亩三分地”,从出生到死亡,吃在当地睡在当地,所以它们体内的锶同位素比值能够比较准确地代表一个区域。考古人员采集足够数量的猪牙釉质样品,计算出遗址当地的锶同位素比值范围。后续的步骤就很好理解了:再算出人类牙齿样品的锶同位素比值,然后一一与这个范围对照:在范围内,则证明是本地人;如果“出圈了”,那大概就是“永远在路上”的外来移民了。

至于为什么选择家猪而非牛羊,大概是因为猪不爱动,测量结果更精确;而牛羊放牧时走得远,活动范围一大,测量精度也就下降了。所以,在特定的考古研究中,“生命在于静止”这句话就显得特别有道理。

清明假期刚过,我们比较“应景”地结束了这场探索骨头的旅程。先民已远去,留下的每一个脚印都是历史。追随这些足迹探索历史的厚重与璀璨,或许正是考古的意义。

本报综合消息

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产 离婚时如何确权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的房屋登记在了未成年子女名下,离婚时产权应如何认定?近日,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房屋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一对夫妻在起诉离婚后,请求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但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申请产权确认。

法院查明,赵某甲、刘某某原系夫妻,婚生女为赵某乙。赵某甲与刘某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并于2009年9月14日将涉案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婚生女赵某乙名下。

2018年1月18日,赵某乙出具声明一份,同意将其名下的涉案房产卖掉,所得全部款项,由其父母平分。2020年7月30日,临淄区法院经调解同意赵某甲与刘某某离婚,同时根据协议将原登记在婚生女赵某乙名下的房产归赵某甲所有。

2020年11月5日,因赵某乙迟迟未履行过户手续,赵某甲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赵某乙将涉案房产过户到其名下。2021年4月20日,临淄区法院依法支持了赵某甲诉讼请求。该判决生效后,赵某乙申请了再审及上诉,经审理后均维持原审判决。

法院认为,不动产属登记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但无论是不动产权属证书,还是不动产登记簿,均只具有推定证明力。本案中的房屋虽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情况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确定。在2020年7月30日赵某甲与刘某某调解离婚时,双方均同意将涉案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因此,可以综合认定涉案房

屋虽然登记在赵某乙名下,但并非系其父母赠与其该房产的真实意愿,故赵某乙并非真实房屋权利人,涉案房屋应作为赵某甲与刘某某的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予以分割处理。

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法官庭后表示,不动产物权登记产生的是将登记记载的权利人推定为真正权利人的效力,分为对外效力和对内效力。对外效力是指根据物权公示公信原则,不动产物权经过登记后,善意第三人基于对登记的信赖而与登记权利人发生的不动产交易行为应受到法律保护;对内效力是指在权利人与利害关系人之间,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权利人。

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根据不动产登记生效主义原则,应推定属于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产,而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但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并不能简单地推定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是未成年子女,如果离婚时夫妻双方主张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则需要举证证明在购买房产时的真实意思不是为赠与未成年子女,而是出于其他原因将房产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否则,离婚时法院一般会认定成立赠与关系。对此,无论是认定产权归属于未成年子女还是夫妻共同财产,均应当结合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综合判断夫妻双方购房时的真实意思表示予以认定。

民法典规定,因物权的归属、内容发生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确认权利。

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与真实权利状态不符,其为该不动产物权的真实权利人,请求确认其享有物权的,人民法院首先将不动产权属登记及证书当作真实的来对待。对方如果有异议就责令其提出反证;如果异议方举出反证,证明不动产权属登记及证书的记载确有错误,登记的记载就被推翻,人民法院就应根据反证认定争议财产的物权归属。因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可能由于当事人方面的原因,或是登记机构的错误,导致不动产权属登记权利人可能与真实权利人不一致,因此决定了不动产权属登记不具有绝对的证据力。发生不动产权属纠纷时,若非登记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能够证实不动产权属登记错误,其实际为真实权利人,此时人民法院就应支持其确认享有物权的请求。

法官提醒,实际生活中,夫妻双方共同出资购买房屋后,可能基于各种因素的考虑而将房屋产权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但房屋的真实产权人未必是未成年子女。人民法院应根据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来确定真正的房屋权利人。综合分析房屋的购买时间、产权登记时间、购房款支付和购买后的使用情况、当事人的举证情况等因素,审查夫妻双方在购买房屋时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果真实意思确实是购买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应将该房屋认定为未成年子女的财产,由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暂时管理;如果真实意思并不是将房屋赠与未成年子女,离婚时应将该房屋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处理比较适宜。

本报综合消息